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0%，及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顯著減少，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直至第三季度末客戶流失導致訂單顯著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根據進一步審閱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